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蔡峰億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483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d136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劃字第1001719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台端等7人申請成立「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沙崙段、天生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一案，准予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許金進先生等7人100年11月9日申請函。
- 二、按「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三、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所明文規定，台端等7人申請成立籌備會，經核所附資料與上開規定相符，本府准予成立「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沙崙段、天生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貴籌備會應自報准核定之日起一年內儘速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10條規定積極展辦重劃業務，倘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核辦實施市地



電子收文



重劃，本府得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予以解散。

三、次按「申請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計算結果，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未達全區土地扣除上開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十五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籌備會重新調整擬辦重劃範圍。」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2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本案公有土地之抵充，應會同管理機關進行現場認定，倘扣除抵充土地後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未符上開規定時，應配合補足或調整擬辦重劃範圍。

四、另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業經本府以100年10月21日北府環規字第1001462518號函復程序審查結果並限期於100年12月31日前補正在案，請台端依限辦理。

正本：許金進先生等7人(聯絡人：倪健翔)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12/07
08:51:57